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 1、我院采用学校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线；
- 2、若初试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人数较多，由导师确定复试比例进行差额复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按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其中一份请在页内签名及填写以下字样：XXX（签名）授权中山大学代申领借记卡，授权从该卡扣划学杂费至“中山大学”的工行收费企业账户）
-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及评分

- 1、复试方式以面试为主，适当增加其他考核方式。

2、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可根据学科特点另外安排专业外语的笔试内容。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招生导师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五、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附属第三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 020-85253183

邮箱： zssyyjsk@126.com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369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